

资府办发〔2024〕16号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资阳市建筑垃圾污染防治
专项规划（2024—2035年）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相关部门（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资阳市城市建筑垃圾污染防治专项规划（2024—2035年）》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30日

资阳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
专项规划
2024—2035年

2024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背景	6
第一节 政策背景	6
第二节 城市概况	7
第三节 上位及相关规划	8
第四节 建筑垃圾现状	9
第五节 产业发展现状	11
第六节 现状主要问题	12
第二章 规划总则	13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3
第二节 规划原则	13
第三节 规划依据	14
第四节 规划期限和范围	16
第三章 规划目标	16
第一节 规划思路	16
第二节 规划目标及控制指标	17
第四章 城市建筑垃圾发展预测	18
第一节 产生量预测	18
第二节 处置量预测	23

第三节	综合处置模式	23
第五章	收集运输体系规划	24
第一节	分类收集规划	24
第二节	运输线路规划	26
第三节	运输体系建设	27
第六章	处置利用体系规划	27
第一节	处置设施规划	27
第二节	资源化利用设施规划	29
第七章	污染环境防治管控规划	29
第一节	管控重点空间	29
第二节	管控措施	30
第八章	管理体系规划	30
第一节	管理组织架构	30
第二节	全过程管理体系建设	33
第九章	近期建设规划	38
第一节	近期建设目标	38
第二节	存量治理	39
第三节	收集运输设施建设	39
第四节	处置利用设施建设	40
第十章	保障措施	42
第一节	建立工作机制	42

第二节 加强政策扶持	42
第三节 加强要素保障	43
第四节 建立监管机制	43
附图 01 区位分析图	45
02 资阳市城市建筑垃圾设施现状图	46
03 资阳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利用设施规划图	47
04 资阳市建筑垃圾环境防治管控规划图	48
05 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收运设施规划图	49
06 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运输路线规划图	50
07 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环境防治管控规划图	52
08 近期建设项目规划图	53
09 资阳临空经济区消纳场坐标位置	54
10 资阳市城东新区消纳场坐标位置	56
11 资阳市高新区消纳场坐标位置	57

资阳市城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 专项规划 (2024—2035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资阳市城区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等法规要求，按照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与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工作部署，特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政策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关于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与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四川省建筑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指导手册(试行)》《资阳市城区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加强全市城区建筑垃圾污染防治的实施意见》，推进编制《资阳市城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专项规划》，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建筑垃圾管理、资源化利用法规、政策体系和工作

机制不断完善，形成共建、共治、共管的工作格局；加强建筑垃圾环境污染防治工作，严格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和车辆名录管理，推进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智能化、新能源化工作，提升执法能力和行政效力。

第二节 城市概况

资阳地处成渝之心，巴蜀门户，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主轴中心，是唯一直接连接成渝的地级市。1998年设立资阳地区，2000年撤地建市，辖雁江区、安岳县、乐至县，幅员面积5747平方千米，总人口330.9万人。资阳正落实四川省赋予资阳的发展定位，资阳正加快建设成渝都市圈现代化产业新城和成渝地区中部崛起示范区。

资阳中心城区现有人口约42万人，建成区面积约49.84平方千米。

资阳中心城区明确城市性质为成都都市圈副中心、成渝中部先进制造业新高地、山水丘陵宜人公园城市。

四川省对资阳中等城市规模的要求，2025年中心城区规划人口50万人，2035年中心城区规划人口99.90万人，最大承载人口规模110万人。

资阳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112.68平方千米。规划资阳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109.57平方千米，人均城镇建

设用地面积 109.70 平方米/人。

2023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1019.2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5.8%。

资阳市属于浅丘地貌，中心本级（雁江区）、安岳、乐至县产生建筑垃圾主要集中在城区，建筑垃圾产生量最大是渣土（泥浆），其次是建筑工程垃圾、装饰装修垃圾，拆除工程主要是房屋征收、老旧小区改造产生的建筑垃圾。

资阳市高度重视建筑垃圾管理工作，总体上管控较好，形成建筑垃圾从排放、运输、处置全链条、全方位管理，避免污染环境。但也存在有乱弃乱倒现象，资源化综合利用设施处置总量不足和建设推进滞后等问题。

第三节 上位及相关规划

（一）《资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协同推进深化环境污染联防联控，共建共享都市圈内大气污染院士工作站等平台 and 毗邻地区固体废物、污水处理设施，协同开展土壤污染防控和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推进流域协同治理，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二）《资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2025

年中心城区力争资阳主城区建成区面积达到 75 平方公里，规划人口 50 万人，2035 年中心城区规划人口 99.90 万人，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 112.68 平方千米。到 2025 年，安岳县城建成区面积达到 60 平方公里，城区人口达到 34 万人，乐至县城建成区面积达到 33 平方公里，城区人口达到 24 万人。

（三）《资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逐步完善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规定，在市城区推进建筑垃圾规范化处置中心建设，推进弃土的资源化利用。

（四）资阳市《市容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20—2035 年）》：到 2025 年，资阳市本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全面建成，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政策体系、工作机制全面形成，管理能力大幅提高，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不高于 300 吨/万 m²，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不高于 200 吨每/万 m²。

第四节 建筑垃圾现状

（一）建筑垃圾定义。参考《“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2021 年版）》与《建筑垃圾分类收集技术规程（T/CECS1267—2023）》中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率，资源化利用率，综合利用率等术语定义。

建筑垃圾划分为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五类。

工程渣土：各类建（构）筑物、管网、道桥、水利设施等在建设过程中开挖土石方产生的弃土。

工程泥浆：各类建（构）筑物桩基础、基坑围护结构以及泥水盾构、管网暗挖等施工产生的废弃和剩余泥浆。

工程垃圾：各类建（构）筑物、管网、道桥、水利设施等在新建、改（扩）建过程中产生的混凝土、沥青混合料、砂浆、模板等弃料。

拆除垃圾：各类建（构）筑物、管网、道桥等在拆除过程中产生的混凝土、砂浆、砖瓦、陶瓷、石材、金属、木材等废弃物。

装修垃圾：房屋装饰装修过程中产生的混凝土、砂浆、砖瓦、陶瓷、石材、石膏、加气混凝土砌块、金属、木材、玻璃、塑料、包装纸等废弃物。

（二）全市现状情况。《资阳市城区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24年5月1日正式施行。

全市城市建筑垃圾的收集、运输、消纳和处理的管理由市、县（区）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负责。

规划、建设管理等部门履行相关职责，属地加强建筑垃圾工作统筹、巡查等工作。

建筑垃圾排放单位申报完成产生建筑备案后，委托具有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申报审批运输、线路、明确处置（收纳）单位场所，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后可开展运输，到申报处置

(收纳) 单位场所进行处置。

建筑垃圾运输企业 17 家车辆 473 辆，运输能力满足资阳发展需求。

分类主要处置方式为：土石方除项目内及项目间平衡外，余土进入弃土场填埋，部分运输到附近页岩砖厂利用；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进入资源化利用厂处置利用。

目前，我市无存量建筑垃圾。土石方收纳场需要新增设置，中心城区及安岳县建筑垃圾综合处置厂能力需要新建并加快建设 2025 年投用，满足无害化、资源化处置需求。

第五节 产业发展现状

(一) 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全市有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企业 17 家、渣土运输车辆 473 辆。运输能力满足。

区域	企业数量	运输车辆数	备注
中心城区 (雁江)	9	310	
乐至县	3	57	
安岳县	5	106	
合计	17	473	

(二) 处置企业现状。全市弃土场 6 个，设计库总容 4480 万立方米，剩余库容 2211 万立方米。满足近期城市建设弃土消纳，但主城区剩余库容量较少。

区域	消纳场名称	消纳总量 (万 m ³)	已消纳 (万 m ³)	剩余 (万 m ³)
资阳中心城区	雁家 1 社弃土场	130	59	71
资阳中心城区	雁家 7 社弃土场	50	38	12
资阳中心城区	黄泥河弃土场	200	130	70
资阳中心城区	天鹅山弃土场	200	100	100
乐至县	319 国道马家井弃土场	600	42	558
安岳县	白石村弃土场	3300	1900	1400
合计		4480	2269	2211

建筑拆除装饰装修垃圾处置企业 4 家,处置能力 85 万吨/年。安岳县无,仅有分拣场所。拆除、装饰装修垃圾中可燃烧的装饰装修垃圾送垃圾焚烧发电厂使用。

区域	处置企业名称	处置能力 (万吨)
资阳中心城区	资阳诚宜建材有限公司	30
资阳中心城区	资阳誉预建材有限公司	15
乐至县	乐至县磊鑫建材有限公司	15
乐至县	资源源峰林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25
	合计	85

(三) 再生产品类型: 填充骨料、粉末、页岩砖。

第六节 现状主要问题

(一) 处置设施需加快建设。资阳中心城区综合处置能力 130 万吨/年的建筑垃圾项目正在建设未竣工;安岳县正在建设建成专门建筑垃圾处置场所。

（二）弃土（泥浆）消纳场不满足长远需要。全市弃土消纳场剩余库容 2211 万立方米，消纳不能满足到 2035 年城市弃土消纳需要。

（三）再生产品品种数量少。现有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主要是将固体混凝土、砖块等粉碎后作为再生料使用，再生产品品种数量少。

第二章 规划总则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四次、五次全会决策部署，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产业化为导向，加快完善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体系，全面提升全市城市建筑垃圾规范化管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推动城市人居环境高质量发展。

第二节 规划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推动。充分利用政策、规划和标准规范市场行为，营造有利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市场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推动产业拓展、升级内生动力。

（二）源头减量，分类处置。开展绿色设计、绿色施工，推

进建筑产业现代化进程，规范工程建设、拆除行为，减少建筑垃圾产生，实施分类收集处置。

（三）增量控制，存量治理。全面推进存量建筑垃圾追根溯源，摸底排查并清运至建筑垃圾综合处置厂处置，鼓励工作参与建筑垃圾存量监督，加强全过程处置监督。

（四）资源利用，循环发展。科学选择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模式，因地制宜布局资源化建筑垃圾处置厂。完善再生产品市场推广机制，拓宽应用领域，减少对自然资源的开采，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

（四）排放付费，市场运营。落实建筑垃圾处置收费制度，以市场化为主导，产生建筑垃圾的主体向处置企业缴纳处置费用，促进建筑垃圾管理与资源化利用工作健康发展。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建筑垃圾处置。

第三节 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

《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修订)

《资阳市城区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24)

(二) 标准规范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

《环境卫生图形符号标准》(CJJ/T125—2021)

《市容环境卫生术语标准》(CJJ/T65—2004)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

《建筑垃圾处理场设置规范》(CG059—2021)

(三) 政策文件

《“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试行)》(201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
(建质〔2020〕46号)

《“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环固体〔2021〕
114号);

《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
改环资〔2021〕381号);

《“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建城〔2022〕57号);

《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行动(2023—2025年)》(发

改环资〔2023〕1046号)

《关于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与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
(川建行规〔2020〕9号)

《加强全市城区建筑垃圾污染防治的实施意见》(资府办发
〔2024〕 号)

(四) 相关规划

《资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
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资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资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资阳市市容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20-2035年)

第四节 规划期限和范围

规划期限：2024—2035年。近期规划到2030年，远期规划
到2035年。

规划范围：资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市中心城区城市
开发边界范围内，雁江区、安岳、乐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范围内。

第三章 规划目标

第一节 规划思路

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建立建筑垃圾分类

治理体系。强化建筑垃圾源头分类减量，推进建立安全高效的智能收运和调配系统，推广多层次、多渠道的建筑垃圾处置模式，健全建筑垃圾资源化产品应用体系，逐步形成全域统筹、区域协调、长效安全、环保高效的建筑垃圾处置系统，提高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and 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助力推进城市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

第二节 规划目标及控制指标

（一）规划目标

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目标，以“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为抓手，建立有效的建筑垃圾治理体系，加强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实现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推动形成城市绿色可持续发展方式，全面提升综合管理水平，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味、创造高品质生活。

（二）控制指标

序号	指标类型	年限（年）			备注
		2025	2030	2035	
1	建筑垃圾申报核准率（%）	60	90	95	约束型
2	建筑垃圾收运率（%）	60	80	90	约束型
3	建筑垃圾密闭化运输率（%）（建筑垃圾密闭化运输车辆占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 比例）	60	90	100	引导型
4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分类收集率（%）	60	80	90	约束型

序号	指标类型		年限（年）			备注
			2025	2030	2035	
5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拆除/工程垃圾综合利用率（%）（拆除/工程垃圾综合利用率占拆除/工程垃圾总生产量的比例）	50	70	80	引导型
		装修垃圾综合利用率（%）（装修垃圾综合利用率占装修垃圾总生产量的比例）	50	70	95	引导型
6	建筑垃圾安全处置率（%）		70	90	100	约束型
7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车载卫星定位系统安装比例（%）		80	90	100	引导型
8	施工工地、处置场所监控管理系统安装比例（%）		80	90	100	引导型
9	渣土场封场率			100%	100%	引导型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建筑垃圾经就地利用、分散或集中处理转化为资源化利用产品量占同期建筑垃圾总排放产生量（不含工程渣土、工程泥浆）的比值，包括施工工地现场就地生产再生产品及经建筑垃圾处置企业处理生产再生产品。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建筑垃圾就地利用转化为资源化利用产品量+分散或集中处理转化为资源化利用产品量）÷同期建筑垃圾总排放产生量（不含工程渣土、工程泥浆）×100%

第四章 城市建筑垃圾发展预测

第一节 产生量预测

（一）预测方法

建筑垃圾产生量主要有三种预测方法：一是按照新建建筑面积进行预测；二是按照建筑垃圾产量历年统计数据预测；三是采用弹性系数法对建筑垃圾的产量估算。

1. 历年数据统计：资阳中心城区建筑垃圾统计5年的建筑垃圾产生量为：填埋134.8万立方米，拆除工程1.43万吨，建筑工程14.9万吨，装修工程12.17万吨。

2. 新建建筑面积预测法：资阳中心城区房屋（含工业厂房）年度建筑面积约316万平方米，平均按照2.0容积率计算，年产生预测为：土石方填埋量185万立方米，拆除工程6.9万吨，建设工程16.8万吨，装修工程3.5万吨。

3. 弹性系数法。据经验和调研结果，资阳工程渣土以每一公顷新开工面积产生15000吨渣土为计算指标，工程渣土产生系数修正系数（扣除回填）取0.7。根据《资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资阳中心城区2025年城镇人口50万人，2035年99.9万人，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109.70平方米/人，到2035年新增城镇建设用地面积约6022.5万平方米，即6022.5公顷，新增渣土量6323.6万吨，约3513.1万立方米，年均约293万立方米。考虑到建设进度放缓，场地标高提高等，年均进入消纳场约200万立方米。

该部分建筑垃圾由于一般进入建筑垃圾渣土消纳场，污染较

小、利用价值不高，不进入本规划处置利用范畴。

(2) 工程垃圾产生量可按公式(4-1)进行估算：

$$M_g = R_g \times m_g \quad (4-1)$$

式中：

M_g —城市或区域新增建筑面积，t/年。

R_g —城市或区域新增建筑面积，万 m^2 /年。

m_g —单位面积建筑垃圾产生量基数，万 t/万 m^2 ，可取 0.03~0.08。中心城区考虑老旧小区、道路等城市更新，取值为 0.08。根据近年来施工房屋面积为 316 万 m^2 ，资阳城镇区域工程垃圾为约 25 万吨。

(3) 拆除垃圾产生量可按公式(4-2)进行估算：

$$M_c = R_c \times m_c \quad (4-2)$$

式中：

M_c —某城市或区域拆房垃圾年产生量，t/年。

R_c —城市或区域拆房面积，万 m^2 /年。

m_c —单位面积建筑垃圾产生量基数，万 t/万 m^2 ，可取 0.8~1.3。根据前期我市基本拆迁实际，资阳取值 0.8。

根据《资阳市“十四五”城镇住房发展规划》，截至十三五末，城镇居民人均住房面积 $34.5m^2$ 。拆除建筑物按建筑面积的 0.8%考虑。估算资阳城镇区域拆除垃圾总量为约 15.2 万吨，年均拆除垃圾为 1.52 万吨。

(4) 装修垃圾产生量可按公式(4-3)进行估算:

$$M_z = R_z \times m_z \quad (4-3)$$

式中:

M_z —某城市或区域装修垃圾年产生量, t/年。

R_z —城市或区域居民户数, 户/年。

m_z —单位户数装修垃圾产生量基数, t/户, 可取 0.5~1.0。考虑到翻新装修, 资阳取值为 0.8。

根据资阳市 2023 年末城镇人口 42 万人, 按照户均人口 3 人, 城镇化率为 43.9%, 考虑实际后按 80% 考虑。2035 年达到 99.9 万人, 估算资阳年装修垃圾为 26.64 万吨。

综上所述三种方式测算: 结合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 资阳中心城区预测: 渣土场土石方收纳 200 万立方米/年, 建筑工程 45 万吨/年, 装修工程 12 万吨/年, 拆除工程 7 万吨/年。

(二) 产生预测

1.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全市土石方收纳场收纳量每年约为 355 万 m^3 。

渣土(泥浆)工程年度产生量统计表

区域	中心城区	备注
中心城区	200	含雁江区城东新区
安岳县	116	
乐至县	39	
合计	355	

2. 拆除工程垃圾。全市拆除工程产生量约 25 万吨。

拆除工程年度产生量统计表

区域	产生量 (万吨)	备注
中心城区	7	
雁江区	3	主城区以外
安岳县	9	
乐至县	6	
合计	25	

3. 建设工程垃圾。全市建设工程每年产生约为 48 万吨。

年度建设工程垃圾产生统计表

区域	产生量 (万吨)	备注
中心城区 (雁江)	25	
雁江区	4	主城区外
安岳县	11	
乐至县	8	
合计	48	

4. 装饰装修垃圾。全市每年装修产生约 26.5 万吨。

年度装饰装修垃圾产生统计表

区域	产生量 (万吨)	备注
中心城区 (雁江)	12	
雁江区	0.5	主城区外
安岳县	9	
乐至县	5	
合计	26.5	

第二节 处置量预测

建筑垃圾年度处置分类统计表

区域	渣土(万m ³)	拆除(万吨)	建设(万吨)	装修工程(万吨)
资阳主城区	200	7	25	12
雁江区	—	3	4	0.5
安岳县	116	9	11	9
乐至县	39	6	8	5
合计	355	25	48	26.5

资阳市全市(2025—2035)近期每年度渣土消纳量为355万m³,建筑垃圾综合处置量约100万吨,远期约110万吨。

第三节 综合处置模式

(一)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主要是就地填埋。外运弃土优先用于项目之间土石方调配回填,其次是配送主城区周边页岩砖厂使用,剩余的渣土就近进入土石方消纳场。

工程泥浆脱水干化后作为绿化用土或进入土石方消纳场。

(二)拆除工程垃圾。拆除产生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砖块等,经收集运送至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厂处置,生产再生产品;钢材、木材等送再生资源回收站回收利用;其余可燃烧建筑垃圾运输至主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厂发电。

鼓励拆除工程满足环保情况下,就地加工再生产品减少运输。

(三)建设工程垃圾。建设工程垃圾收集后,附加值低、不

会造成污染的建筑工程垃圾固体垃圾，可用于工地道路等建设使用，其余收集运送至建筑垃圾综合处置厂综合利用。

（四）装饰装修垃圾。初选后运送至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厂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加工成为建设填充骨料或再生产品。可燃烧的建筑垃圾运输至主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发电。

第五章 收集运输体系规划

第一节 分类收集规划

（一）工程渣土（泥浆）、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

1. 收集堆放阶段

①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应分类收集存放，建筑垃圾存放点应设置围挡设施，宜封闭建造，设施应采用重复利用率高的材料，采取防扬尘、消防应急安全防范等措施。

②建筑垃圾收集与施工应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不宜影响现场施工作业；

③建筑垃圾宜根据尺寸及重量，采用人工和机械结合的方法有组织收集，严禁高空抛掷；

④工程泥浆应通过工程现场设置的泥浆池或封闭容器收集存放，泥浆池宜采用不透水、可周转的材料制作，未加脱水处置的泥浆严禁就地或随意排放；

⑤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块体尺寸超过现场建筑垃圾处理设备

要求时，应经破碎后再收集、存放；

⑥施工现场粉末状建筑垃圾应采用封闭容器收集存放，应采取防潮措施；

⑦建筑垃圾宜采用水平运输和垂直运输结合的方法收集，并运送至存放点；

⑧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堆放应满足地基承载力要求，应进行堆体和地基的稳定性验算；当存放点附近有挖方工程时，应进行堆体和挖方边坡的稳定验算；

2. 运输阶段。排放单位委托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由具备建筑垃圾运输资质的企业及车辆进场进行清运至收纳点或处置场所。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及车辆按照核准指定的线路、时间运输建筑垃圾，严厉查处超速行驶、疲劳驾驶、不按规定时间和线路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

3. 处置阶段。工程渣土（泥浆）、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必须清运至指定的处置场所进行填埋、资源化利用，不能利用可燃烧工程垃圾及拆除垃圾运输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置。

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镇街建立完善日常巡查机制。

（二）装修垃圾

1. 施工阶段。新建居住小区，应在规划建设时同步配套设置场地作为装修垃圾收集点，并与小区一并投入使用；精装修成品住房应在工地施工场地内单独设置装修垃圾收集点；商场、企

业在内部划出区域作为装修垃圾临时堆放场地。

2. 运输阶段。建筑垃圾产生单位或物业管理公司事先进行申请处置核准,并委托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进行收集运输至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处置场所。

零星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装修项目业主,可预约上门收集,委托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实行联单制,将装修垃圾运输至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处置场所。联单运输企业、业主、主管部门各存1份。

3. 处置阶段。装修垃圾分类清运至核准建筑垃圾综合处置厂进行资源化利用或最终处置。

第二节 运输线路规划

建筑垃圾运输一般采用:建筑垃圾收集点—次要道路/主要道路(建筑垃圾专用道路)—建筑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综合处理厂的路线,运输路线需经建筑垃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建筑垃圾收运路线的应遵循以下原则:

1. 收运路线起始点宜位于排放地;
2. 收运路线的选择应尽可能紧凑,避免重复或断续;
3. 收运路线应能平衡工作量,使每个作业阶段、每条线路的收集和运输时间大致相等;
4. 收运路线应避免在交通拥挤的高峰时间段收集、运输建筑垃圾;

5. 收运路线应尽量避免穿越城区，尽量减少对城市环境的影响。

6.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加装行驶记录仪、卫星定位系统，采取密闭方式，工程泥浆运输宜采用密闭罐车，其他建筑垃圾运输宜采用密闭厢式货车。

推广使用新能源运输车。

第三节 运输体系建设

建筑垃圾运输实行市场化运输，由建筑垃圾处置许可审核确定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运输，按照核定线路进行运输。鼓励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更换新型环保智能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并统一运输车辆标识等。

第六章 处置利用体系规划

第一节 处置设施规划

全市 2025—2035 工程渣土泥浆收纳能力要达到 3905 万立方米以上。其中：资阳主城区收纳能力要达到 2200 万立方米以上，乐至县区收纳能力达到 429 万立方米以上，安岳县区收纳能力达到 1276 万立方米以上。结合城市建设进度实际的不确定性，全市规划工程渣土收纳场 4748 万立方米，根据建设进度适时建设，满足弃土消纳需求。

1.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收纳场

区域	收纳地点	处置规模（万 m ³ ）	建设年限	备注
中心城区	雁江镇雁家 1 社弃土场	59	已建使用	近期（根据弃土适时启动）
	雁江镇雁家 7 社弃土场	38		
	黄泥河弃土场	130		
	雁江镇天鹅山村 2 组弃土场	100		
	沱东宝台镇大洪村（31#）地块	350	2025-2033	
	高新区高岩村（32#）地块	150	2025-2027	
	临空经济区雁江镇花椒村（11、12、13、14、23、24、30）建设地块	930	2025-2030	
	小计	1757		
中心城区	临空经济雁江镇排桶村（46、47、33）建设地块	1190	2031-2035	
	临空经济区雁江镇清泉（45）建设地块	1500	2031-2035	
	小计	2690		
乐至县	319 国道马家井弃土场	558	2024-2035	已建
安岳县	安岳岳城镇白石村弃土场	1500	2024-2035	已建扩建
	合计：	4828		

第二节 资源化利用设施规划

拆除工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处置设施

区域	处置项目企业名称	处置能力 (万吨)	处置种类	备注
资阳中心城区 (雁江区)	资阳诚宜建材有限公司	30	综合处置	建成在用
	资阳誉预建材有限公司	15	砖块、 混凝土	建成在用
	资阳市城镇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循环利用综合处置项目	130	综合处置利用	2025年建成
乐至县	乐至县磊鑫建材有限公司	15	综合处置	建成在用
	资源源峰林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25	综合处置	建成在用
安岳县	安岳建筑垃圾综合处置项目	32	综合处置	2025年建成
	合计	247		

2025—2035,资阳市全市垃圾处置能力达到 247 万吨。其中:资阳中心城区 2025 年达到 175 万吨处置能力,处置包含雁江区乡镇产生建筑垃圾。乐至县处置能力达到 40 万吨。安岳县建筑垃圾处置能力 40 万吨/年,近期建筑垃圾处置规模为 30 万吨/年;远期建筑垃圾处理规模达到 32 万吨/年。

第七章 污染环境防治管控规划

第一节 管控重点空间

综合考虑城市新区建设、旧城改造等工作安排,资阳中心城区(雁江)及安岳、乐至县城区确定城区为环境防治重点区域。

县（区）乡镇层面主要管控乡镇驻地。

第二节 管控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管控措施。建筑垃圾收运都应施行密闭化管控，避免建筑垃圾粉尘和异味产生及外逸；所有车辆均采用尾气排放达标产品，减少废气排放；建筑垃圾消纳场周围需设置围挡覆盖防风抑尘，加强进出场口车辆清洗和道路保洁洒水减少扬尘；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处理场应对破碎及筛分的设备均设置集气罩及扬尘措施。

（二）水环境影响管控措施。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达标处理后回用于填埋区、道路洒水抑尘。建筑垃圾消纳场应实行源头分类，禁止所有工业固废、有毒有害废弃物等入场或直接填埋，避免污染环境。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处理场内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有条件可接入市政污水系统或回用于厂内绿化、道路洒水等。

（三）声环境影响管控措施。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噪声控制均应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禁用高音喇叭。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应采用低噪声设备以及合理设置绿化带来减少噪声影响。

第八章 管理体系规划

第一节 管理组织架构

以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加强全市城区建筑垃圾污染防治的实施意见》为指导，建筑垃圾处置管理由城市管理环境卫生部门牵头，实行职能部门联动，各相关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和加强联合执法。

（一）属地职责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统筹辖区内建筑垃圾排放、运输、处置、综合利用等日常监督管理，负责建筑垃圾消纳场（弃土场）的建设和管理。

各街道办事处和乡镇政府：负责辖区内建筑垃圾排放、运输、处置、综合利用等日常监督巡查，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主动对接行业主管部门、执法部门开展建筑垃圾处置过程综合防控等工作。

（二）部门职责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具体组织、协调、治理、监督检查、考核、行政处罚工作；牵头组织开展建筑垃圾治理专项行动，负责跨区域建筑垃圾案件查处；负责收集和报送全市建筑垃圾治理情况，完善工作制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房屋建筑、市政、园林和房屋拆除工地建筑垃圾排放的监督管理；加强建筑工地和市政基础施工工地文明施工现场管理，积极推行绿色施工减排。负责指导物业服务

企业规范处置和运输房屋装修建筑垃圾。

交通运输部门按照相关要求，加强对纳入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名录内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及车辆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的道路运输经营违法行为。

公安部门负责查处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交通违法行为，合理规划城区建筑垃圾运输线路；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道路通行秩序。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已入库储备土地上乱倾倒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储备土地入库前由地块收储前期工作实施单位负责建筑垃圾排放的监督管理；已供待建地块（闲置土地）由地块竞得人负责建筑垃圾排放的监督管理；配合城市管理、生态环境、住建、水务等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建筑垃圾固定消纳场设置规划，确定建筑垃圾固定消纳场建设点位；做好符合规划的建筑垃圾消纳场资源化利用项目用地保障工作。

水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等涉水工程的施工工地建筑垃圾排放的监督管理。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按照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依法对确认为危险废物的建筑垃圾造成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监督检查建筑垃圾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其他相关部门在职能职责范围内，履行建筑垃圾行业监督管控责任，防止建筑垃圾乱倾乱倒造成环境污染破坏。

第二节 全过程管理体系建设

（一）加强建筑垃圾排放环节管理

1. 健全管理责任人制度。按照“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建筑垃圾排放申报制度。工程发包单位是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的第一责任人；施工单位是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的直接责任人。

2. 编制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建设项目在施工组织设计和主要施工方案确定后，施工单位应编制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将建筑垃圾处置纳入工程概算，通过施工图纸深化、施工方案优化、永临结合、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重复利用、施工过程管控等措施，减少建筑垃圾产生。倡导各类工程项目就近就便对建筑垃圾进行综合利用。

3. 落实建设项目源头减量。在设计阶段，建设单位要优化竖向方案和建筑设计方案，将建筑垃圾相关费用列入工程概算并纳入初步设计审查，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措施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文本，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在施工阶段，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要落实管理主体责任，按照规定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报当地环境卫生部门备案，严格执行《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技术标准》(JGJ/T498)、《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手册(试行)》《四川省建筑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指导手册(试行)》

等要求，规范设置建筑垃圾暂存场所，优化施工流程，降低建筑材料损耗率。到 2025 年，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不超过 300 吨/万平方米，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不超过 200 吨/万平方米。

4. 严格建筑垃圾排放审批。排放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编制《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并向工程项目市、县（区）城市管理部门备案。根据建设施工阶段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证。资阳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排放由市城管行政执法局负责审批，雁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辖区（除中心城区范围）的建筑垃圾排放审批；安岳、乐至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本地建筑垃圾排放审批。推进行政审批事项“一次性办”。

（二）加强运输环节管理

1. 加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理。全市建筑垃圾运输实行市场化，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及运输车辆数量以市场主导为主。鼓励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新增新能源车进行建筑垃圾运输，积极稳妥推进全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新能源化和标准化建设。

2. 严格建筑垃圾车辆准入管理。运输企业及其车辆应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车辆行驶证，车辆安全技术符合公安交管部门要求，保持车身整洁，牌照号、放大号清晰，密闭装置、卫星定位等装置正常使用，并能接入城市管理部门管理平台

进行运行轨迹监管。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的车辆，应向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报备纳入名录管理。

3. 严格建筑垃圾分类运输。处置建筑垃圾单位的（个人），应选择纳入城市管理部门名录管理的运输企业并签订运输合同，向城管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实行“一车一证”运输。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在运输过程中，要实行分类运输，不得混装混运，防止环境污染。

4. 规范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城市管理部门对建筑垃圾种类、数量、运输车辆、线路、去向等情况实行智慧化监管，合理安排运输时段。

5. 加大联合执法保障力度。建立健全工地管理巡查制度，市、县（区）城市管理、住建、公安交警、交通执法等部门，要建立联合执法机制，依照各自的法定职责，对运输过程发现的违法违规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从严查处，确保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安全规范运行，防止建筑垃圾在运输中造成大气污染。

（三）加强建筑垃圾处置消纳管理

1. 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资源化利用设施是指对建筑垃圾实施资源化处理，生产各类再生产品的场所，主要处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市本级（雁江）要在2025年建成130万吨/年处置能力的资阳市城镇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综合处置项目，保障中心城区（含雁江）建筑垃圾处置需要；乐至县要推动已建成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规范运行；安岳县要在 2025 年建成 1 个满足辖区建筑垃圾处置的资源化利用项目。

2. 加强建筑垃圾消纳场（弃土场）建设。建筑垃圾消纳场（弃土场）是指利用现有地块进行回填或堆高的场所，主要消纳工程渣土和经脱水或干化达标后的工程泥浆。资阳主城区雁江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要各设置 1 个以上的消纳场（弃土场），主城区“三区”之间建立建筑垃圾要建立结对协同处置工作机制，保持主城区每年消纳能力 200 万立方米。安岳县、乐至县设置不少于 1 个消纳场（弃土场），每年消纳能力满足建设发展需求。

3. 加强建筑垃圾消纳场（弃土场）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规范管理。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要加强建筑垃圾消纳场（弃土场）和资源化利用设施规范管理，安全有序消纳处置建筑垃圾。消纳场（弃土场）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实行名录管理向社会公示，做到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建筑垃圾消纳场（弃土场）和资源化利用项目的运行，要符合扬尘污染、噪音污染等控制标准。运营管理建筑垃圾消纳场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单位（企业），要实行信息公示、台账管理制度，公开所在位置、消纳种类、消纳时间等信息，如实记录消纳场建筑垃圾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信息，按月报告属地城市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

建筑垃圾消纳场（弃土场）和资源化利用设施未经批准，不

得擅自关闭或拒绝接纳建筑垃圾。

4. 推动建筑垃圾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建筑垃圾处置按照分类排放方式实行分类处理，积极推动建筑垃圾处置利用的科技创新、新技术应用和减量排放。建筑垃圾产生单位应支付建筑垃圾处置费。

工程渣土以工程回填、绿化用土、洼地填充、堆坡造景等综合利用处理方式为主，科学制定技术方案，采取工程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植被枯萎。

拆除垃圾以进入固定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厂为主，鼓励满足环保情况下现场处置降低处置成本。

工程垃圾（施工垃圾）鼓励采取以现场处置和进入固定资源化利用设施厂处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处理。

装修垃圾进入具备装修垃圾处置工艺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场所处置。

施工产生的工程泥浆应集中收集，经脱水或干化达标后外运处置，符合回填标准的用于土方回填。

（四）完善监管平台，推进智能管理

市本级要加强渣土平台运用，以大数据和信息化手段为载体，实现排放、运输、消纳全过程智能监管。各县（区）要建设渣土平台和利用好现有数字城管，实现建筑垃圾总体管控、统筹协调、全程可溯、路径清晰的管理闭环，提高管理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城管部门要依托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备案，为建设项目就近消纳渣土信息平台，推动建设项目供需调配，减少渣土进入消纳场的数量

第九章 近期建设规划

第一节 近期建设目标

2025—2030 年的近期建设目标：资阳主城区：渣土（泥浆）收纳场收纳总量不少于 1200 万立方米，年收纳能力 200 万立方米/年，弃土收纳场的启用根据规划，由属地和城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根据建设进度陆续启用；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建筑垃圾处置设施能力保持在 45 万吨/年以上。

安岳县：渣土（泥浆）收纳场收纳总量不少于 696 万立方米，总收纳能力 1500 万立方米，年收纳能力 116 万立方米/年以上；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饰装修建筑垃圾处置设施能力保持在 30 万吨/年。

乐至县：乐至县南塔街道 319 国道马家井渣土场，目前两个渣土场余 558 万立方米库容。后期建设南塔街道雷音村弃土场、扩建南塔街道 319 国道马家井渣土场，容量满足全县建筑垃圾消纳的要求。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饰装修建筑垃圾处置设施 2025 年达到 40 万吨/年。

第二节 存量治理

（一）存量建筑垃圾现状分析。近年来，资阳市建筑垃圾领域治理监管覆盖不全面，存在少量建筑垃圾乱扔弃现象。

（二）存量治理工作机制。属地、行业主管部门全面推进存量建筑垃圾追根溯源，摸底排查清运至建筑垃圾综合处置厂处置。鼓励公众参与建筑垃圾存量治理监督，依托运管服平台，加强建筑垃圾全过程处置监管。

（三）存量治理计划。全面梳理排查市域范围内存量建筑垃圾堆放情况，发现一处清运一处，防止污染环境。

（四）存量治理要求。对现有存量建筑垃圾的场所，督促项目责任主体（物业）限时清运；无业主的由属地政府统筹兜底进行清运处置。

第三节 收集运输设施建设

规划到 2025 年，在现有建筑垃圾企业 17 家 473 辆，转运能力 16 万吨/日，全市结合城区乡镇建筑垃圾的实际，增加具备进入地下车库收集建筑垃圾垃圾密闭收运车辆 30 辆。

规划到 2035 年，再增加不少于具备进入地下车库收集建筑垃圾垃圾密闭收运车辆新增 9 辆，达到 39 辆。

收运设施规划

区域	小型建筑垃圾运输车（辆）	单价（万元）	估算投资（万元）	规划实施时间
中心城区	30	10	300	近期
雁江区	3	10	30	
安岳县	3	10	30	
乐至县	3	10	30	
中心城区	3	10	30	远期
雁江区	-	-	-	
安岳县	3	10	30	
乐至县	3	10	30	
合计	48		480	

产生建筑垃圾的项目（场所），堆放场地面积依据清运频次和排放量设置，有地下室的楼盘建筑垃圾堆放设置在地下室并打围；零散装修实行 APP 预约或电话预约定时上门收集。

第四节 处置利用设施建设

2025 年，全市年处理建筑垃圾处置能力达到 100 万吨以上，鼓励引进社会资本参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

2025 年建筑垃圾处置设施规划表

区域	处置项目企业名称	处置能力 (万吨)	建设地点	投资 (万元)
中心主城区	资阳市城镇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循环利用综合处置项目	130	雁江区 丰裕镇	32000
安岳县	安岳县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处置项目	30	安岳文化镇 板栗村	4000
	合计	160		36000

2025—2035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处置设施规划表

区域	收纳地点	近期处置规模 (万 m ³)	远期
中心城区	雁家 1 社弃土场	59	—
	雁家 7 社弃土场	38	
	黄泥河弃土场	130	
	天鹅山 2 组弃土场	100	
	沱东宝台镇大洪村 (31#) 地块	200	
	临空经济区花椒村 1#地块	250	
	临空经济区花椒村 2#	240	
中心城区	临空经济区花椒村 3#	250	
	高新区高岩村	120	
	临空经济区清泉弃土场		1500
	小计	1387	
乐至县	完善南塔街道 319 国道马 家井渣土场	558	
	南塔街道雷音村弃土场		300
安岳县	岳城镇白石村弃土场	1000	500
	合计	2945	2300

第十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建立工作机制

（一）实行“统一领导、统筹规划、分级管理”的工作机制，压实行业、属地责任，高效及时协调工作中的问题，确保建筑垃圾治理工作常态长效。

（二）部门紧密协作，常态化联合执法监督，打击非法处置建筑垃圾行为的执法行为。

（三）根据需要适时修订《资阳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第二节 加强政策扶持

（一）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可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二）建立建筑垃圾存量治理机制。

（三）引导市、县（区）国有企业建设弃土收纳处置场并规范运行，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建筑垃圾产业。

（四）在技术指标符合设计要求、满足使用功能、建筑垃圾再生产品供应满足要求的前提下，在建设工程中推广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

（五）加大再生产品推广应用力度。

第三节 加强要素保障

（一）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用地保障，纳入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

（二）充分发挥市场的调节作用，确保建筑垃圾处置过程中市场化运行。

（三）强加专业队伍建设，由城市管理环境卫生部门负责，组建建筑垃圾管理执法专业队伍，加强建筑垃圾排放、运输、收纳处置的监管执法。

第四节 建立监管机制

（一）推进建筑垃圾信息化平台建设，完善现有渣土管理系统，数字化全链条监管建筑垃圾的排放、运输、处置全过程。

（二）强化属地部门协同监管执法，常态化网格化巡查，不断提升全市建筑垃圾管理水平，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防止乱倾倒破坏生态环境。

附图：1. 区位分析图

2. 资阳市城市建筑垃圾设施现状图

3. 资阳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利用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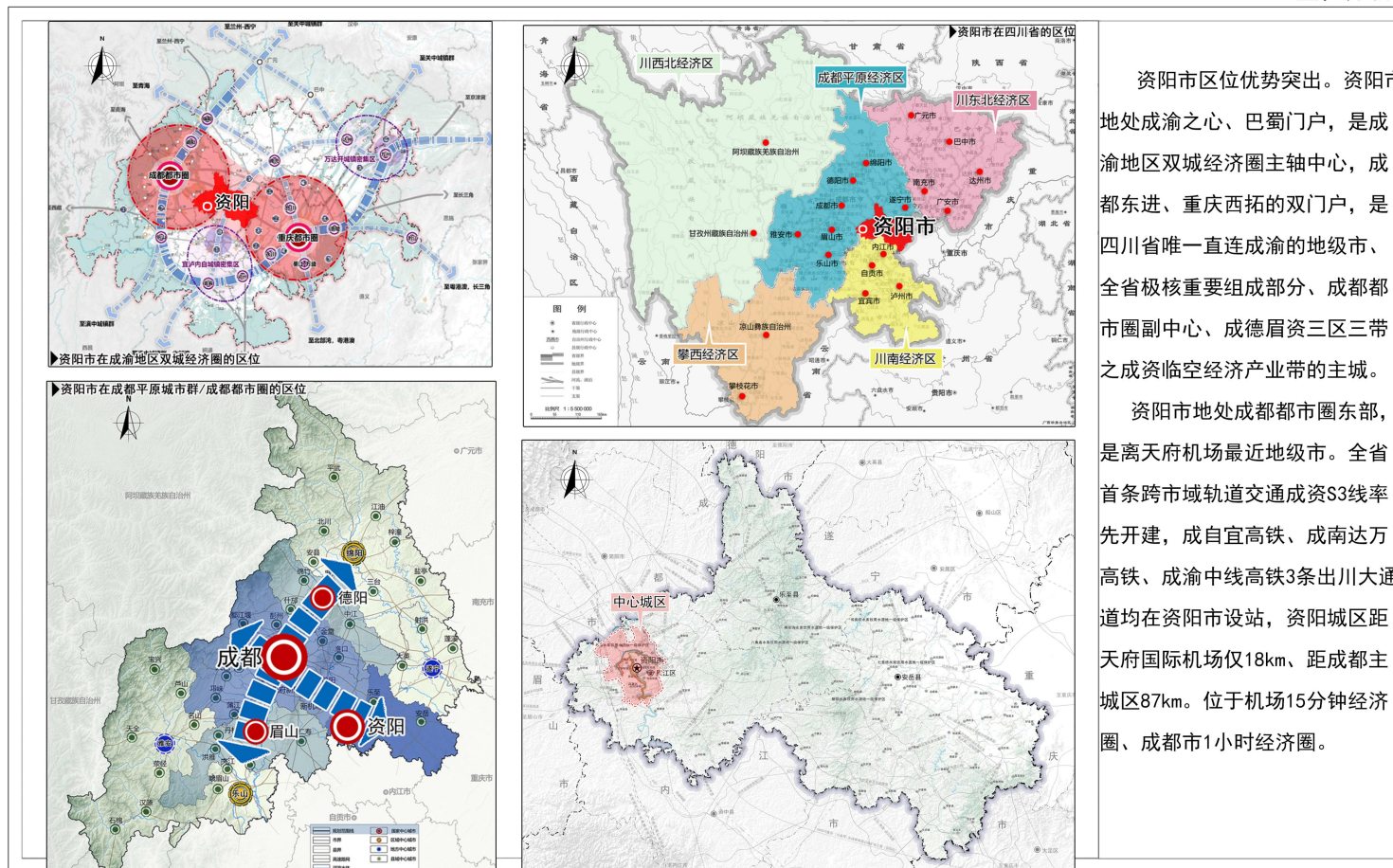
4. 资阳市建筑垃圾环境防治管控规划图

5. 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收运设施规划图

6. 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运输路线规划图
7. 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环境防治管控规划图
8. 近期建设项目规划图
9. 资阳临空经济区消纳场坐标位置
10. 资阳市城东新区消纳场坐标位置
11. 资阳市高新区消纳场坐标位置

资阳市建筑垃圾污染防治专项规划（2024-2035年）

01 区位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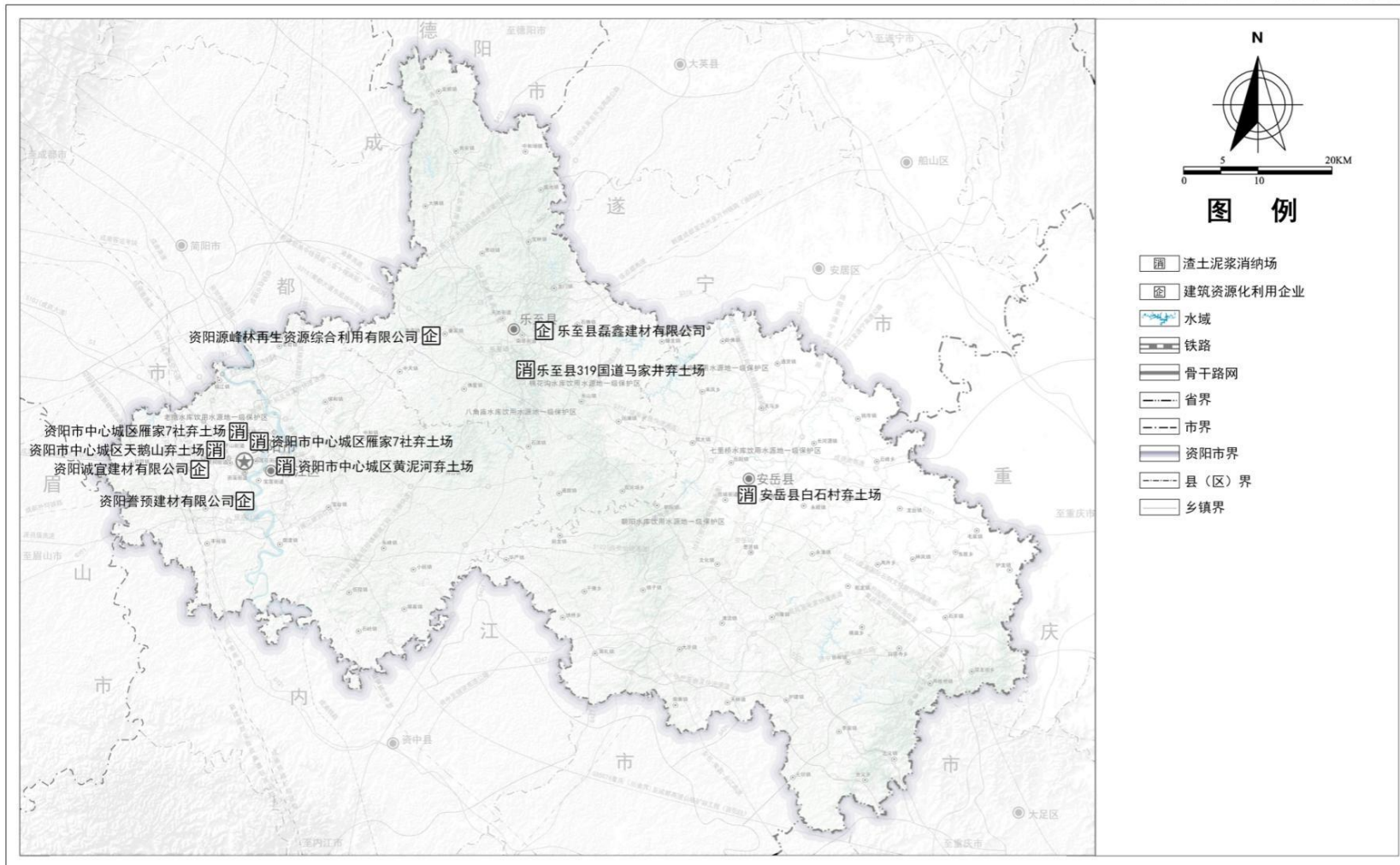


资阳市区位优势突出。资阳市地处成渝之心、巴蜀门户，是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主轴中心，成都东进、重庆西拓的双门户，是四川省唯一一直连成渝的地级市、全省极核重要组成部分、成都市圈副中心、成德眉资三区三带之成资临空经济产业带的主城。

资阳市地处成都都市圈东部，是离天府机场最近地级市。全省首条跨市域轨道交通成资S3线率先开建，成自宜高铁、成南达万高铁、成渝中线高铁3条出川大通道均在资阳市设站，资阳城区距天府国际机场仅18km、距成都主城区87km。位于机场15分钟经济圈、成都市1小时经济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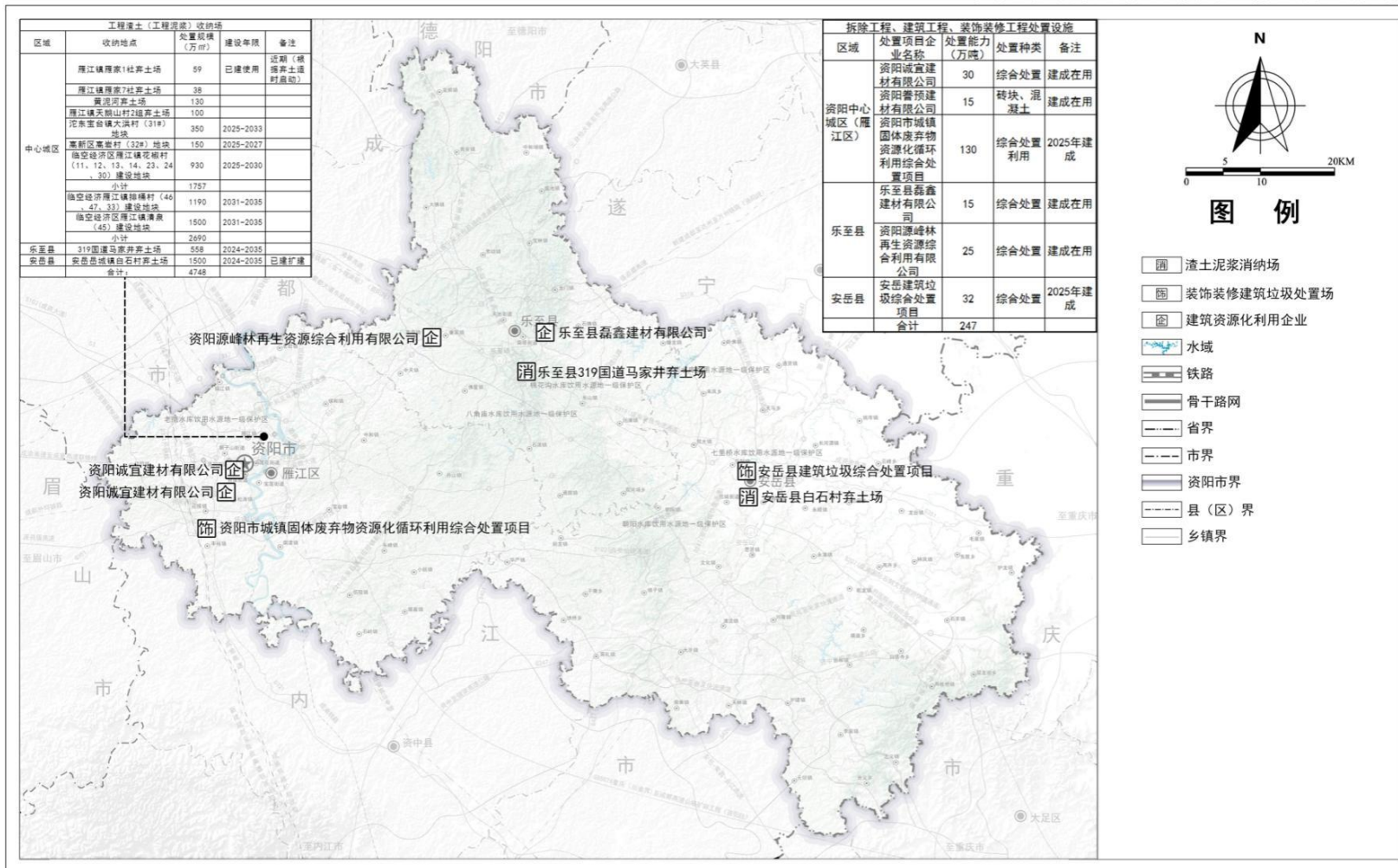
资阳市建筑垃圾污染防治专项规划（2024-2035年）

02 资阳市城市建筑垃圾设施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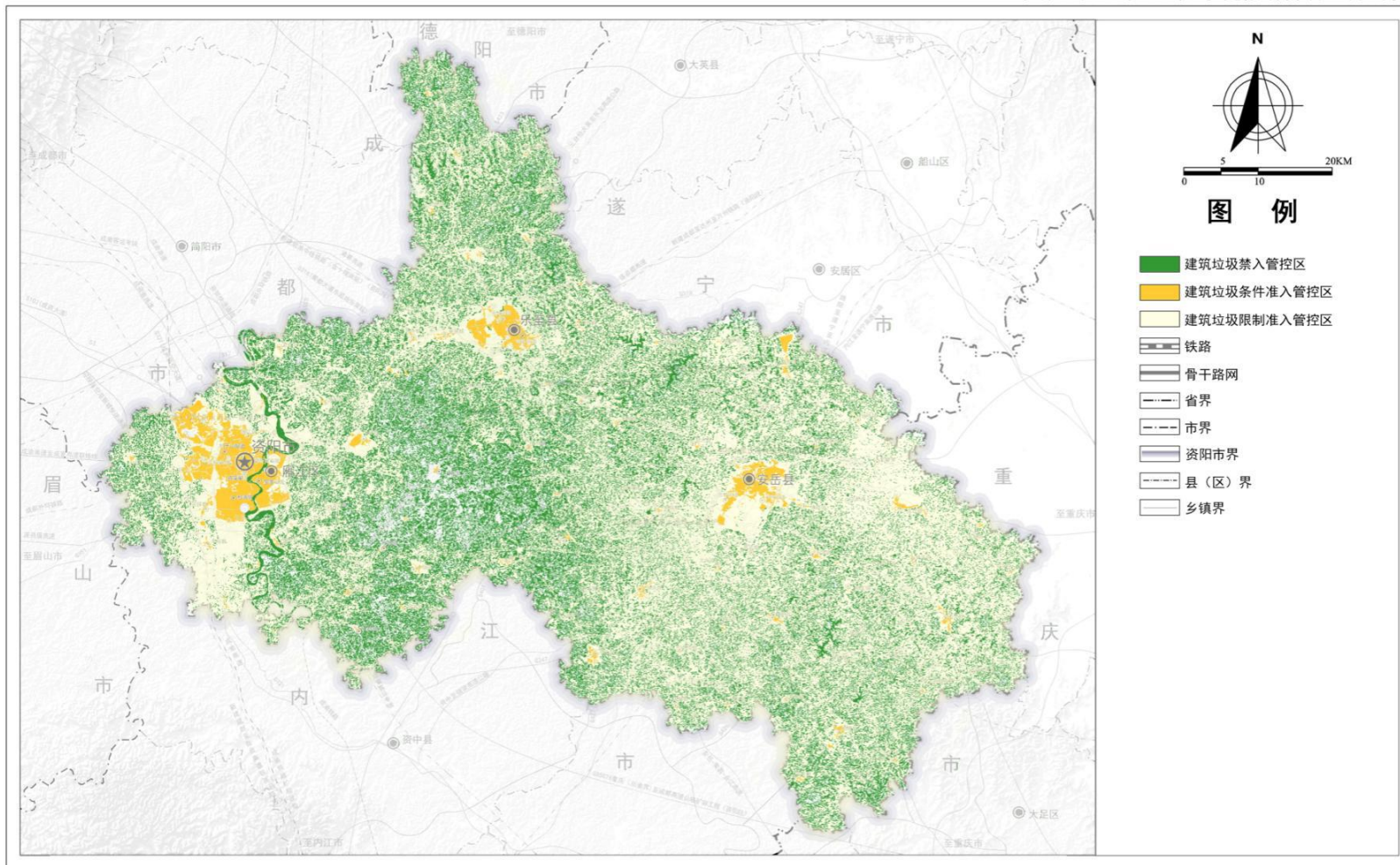
资阳市建筑垃圾污染防治专项规划（2024-2035年）

03 资阳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利用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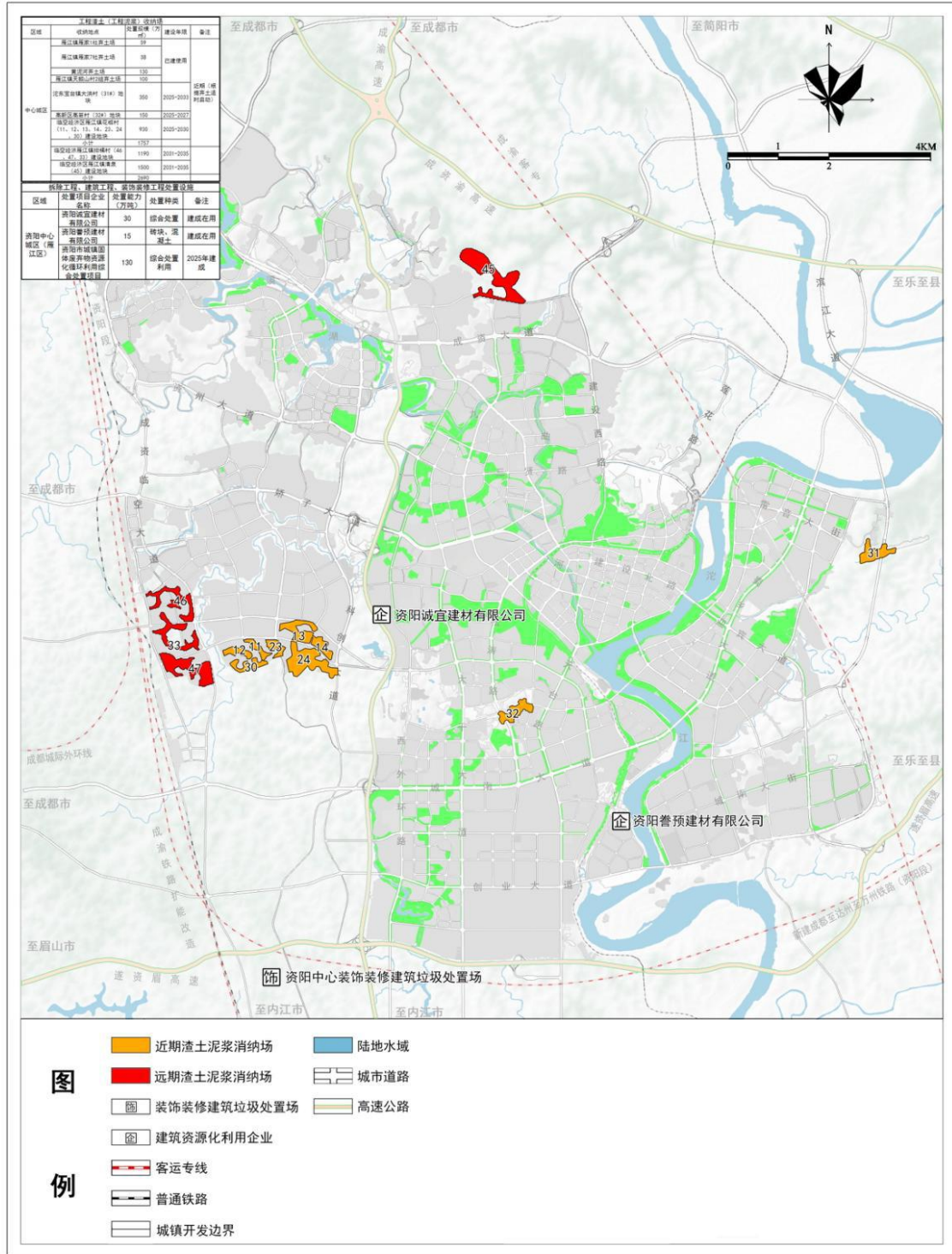
资阳市建筑垃圾污染防治专项规划（2024-2035年）

04 资阳市建筑垃圾环境防治管控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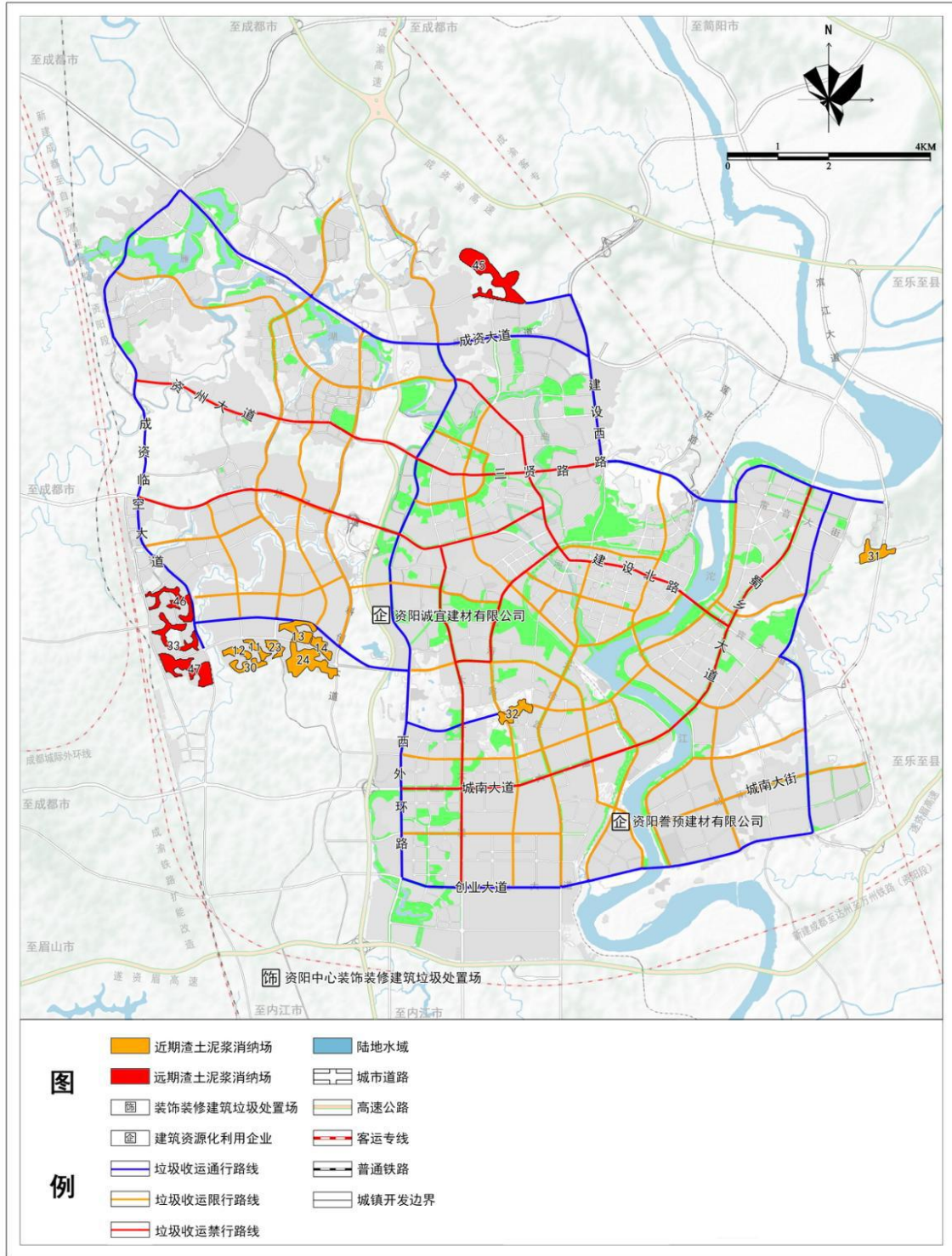
资阳市建筑垃圾污染防治专项规划（2024-2035年）

05 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收运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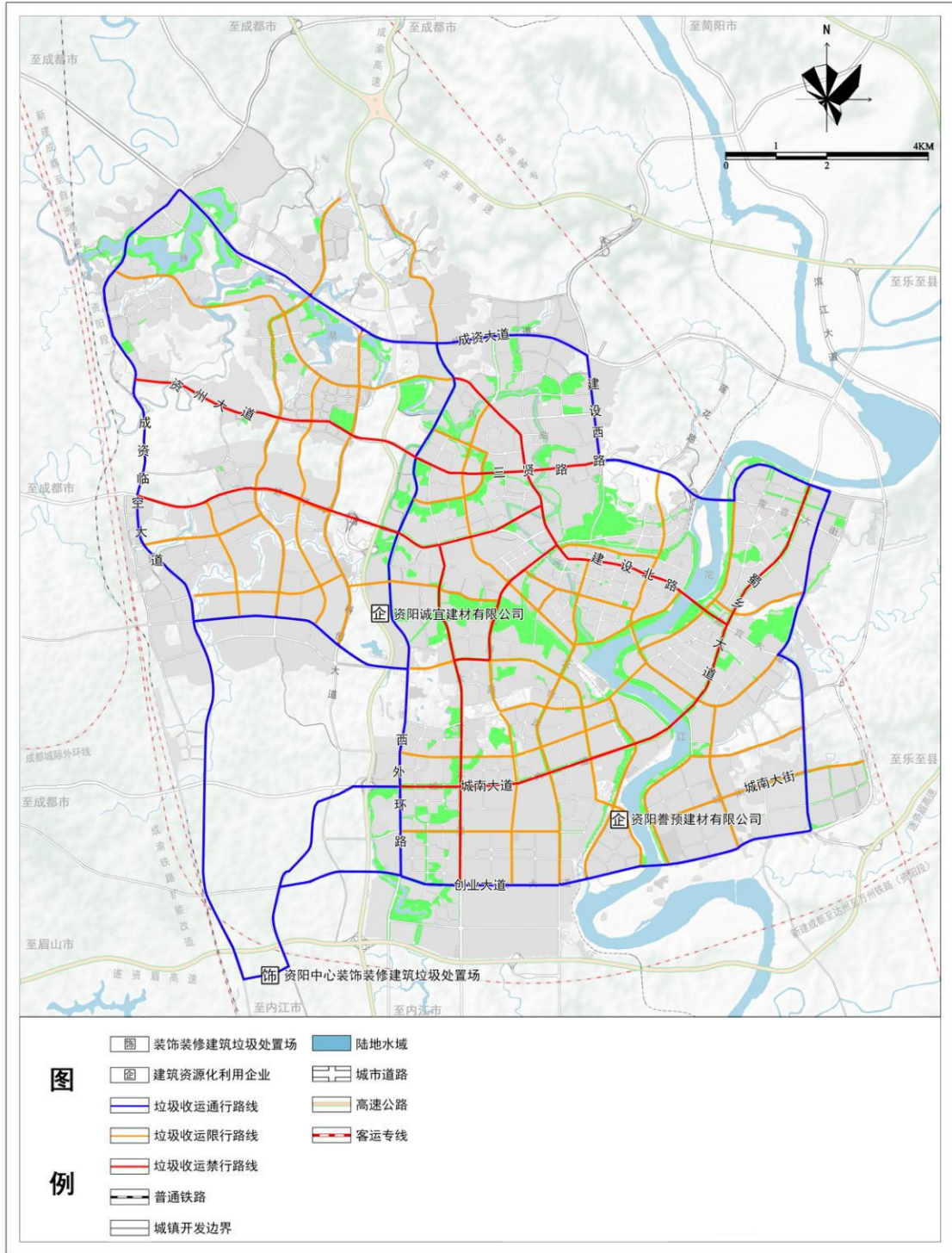
资阳市建筑垃圾污染防治专项规划（2024-2035年）

06 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渣土、泥浆）运输路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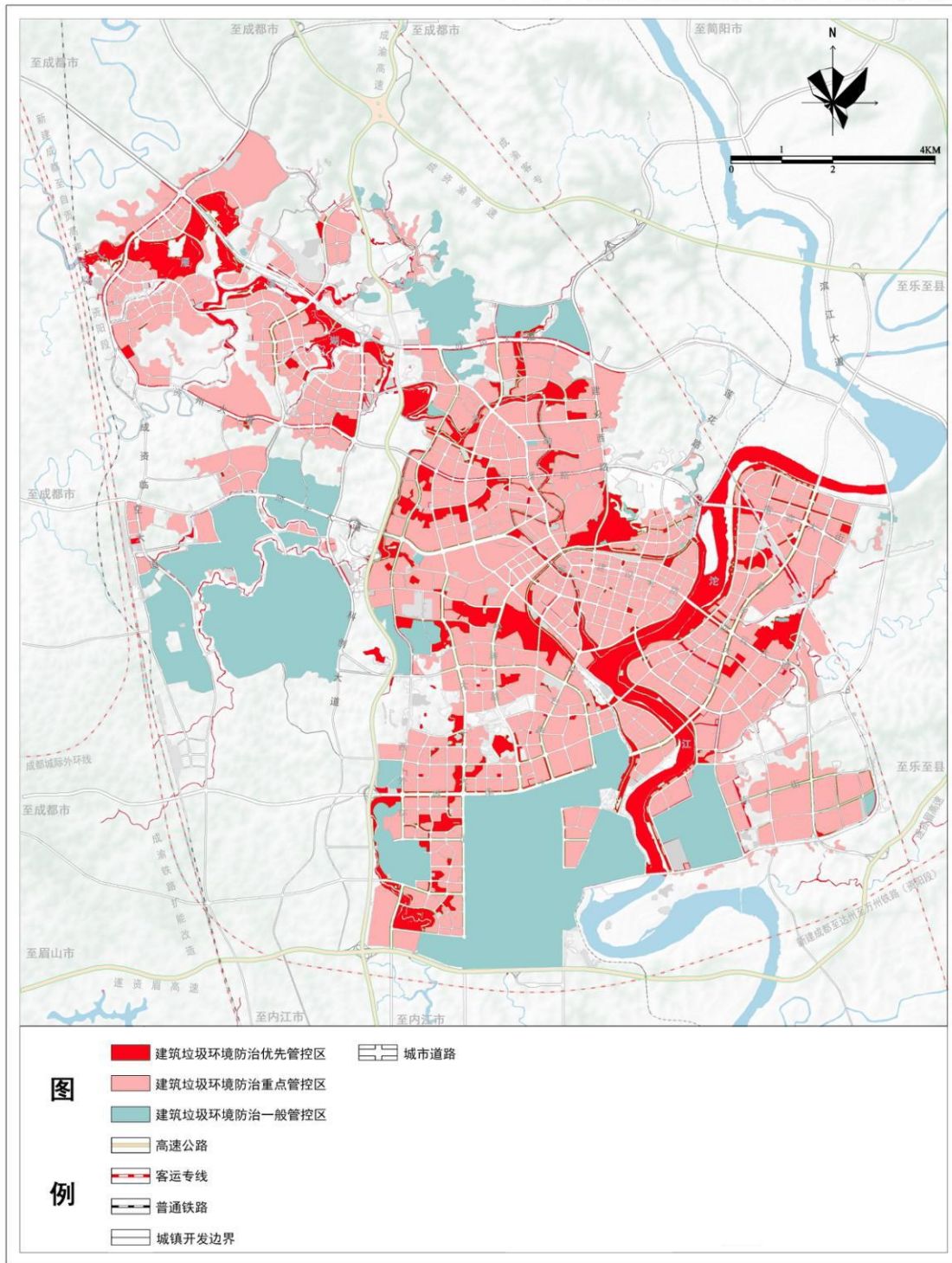
资阳市建筑垃圾污染防治专项规划（2024-2035年）

06 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装饰装修垃圾）运输路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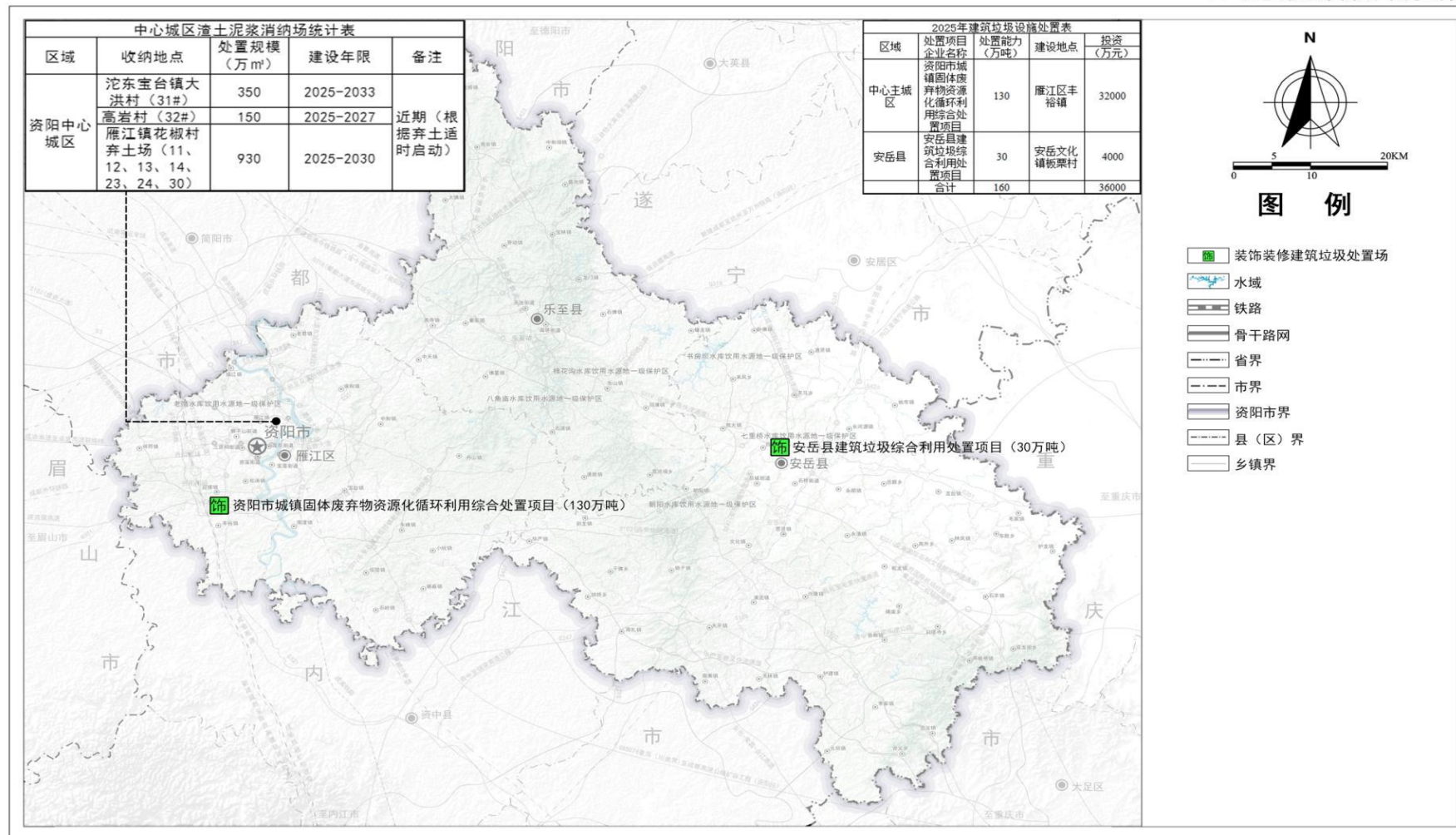
资阳市建筑垃圾污染防治专项规划（2024-2035年）

07 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环境防治管控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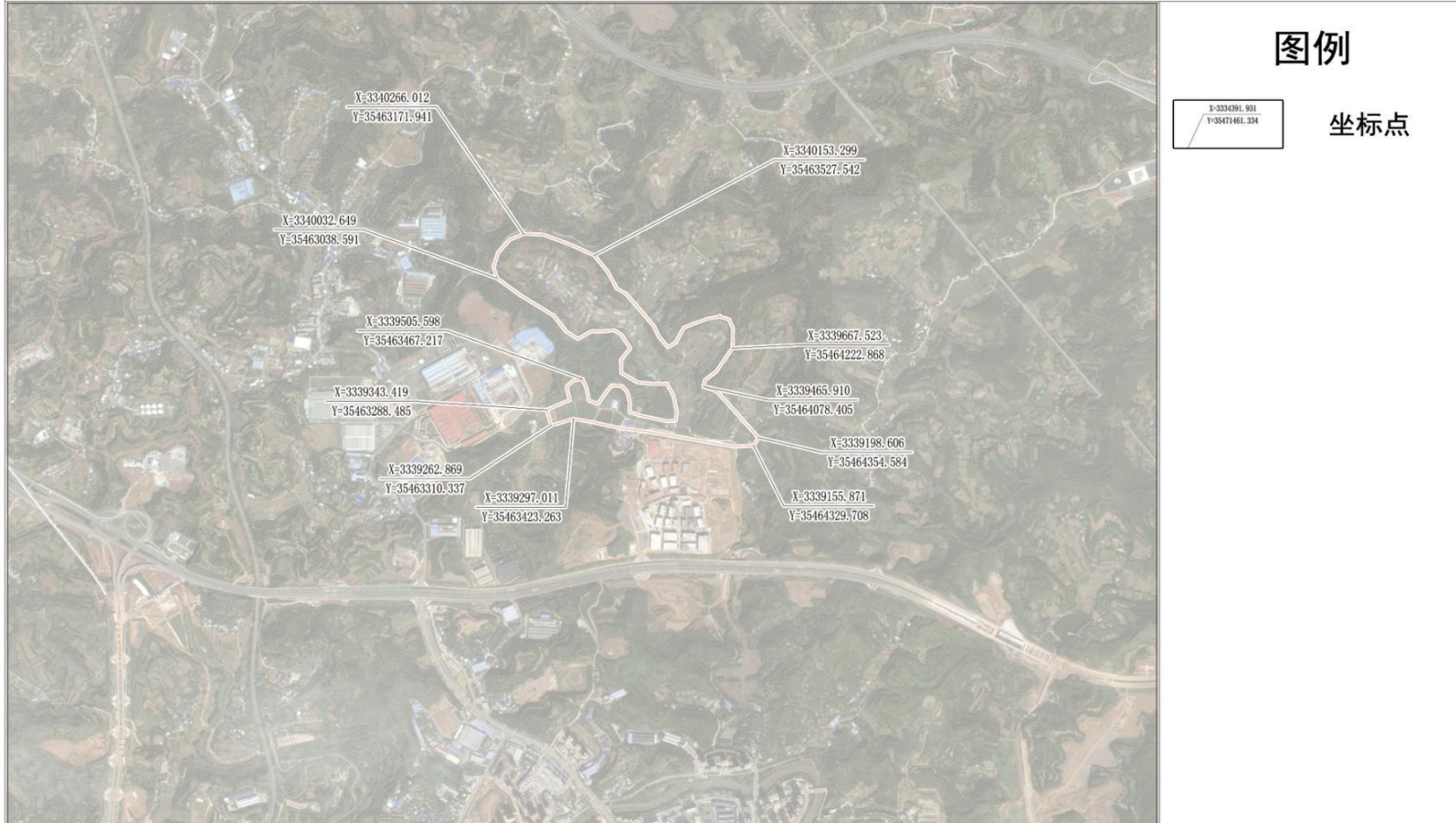
资阳市建筑垃圾污染防治专项规划（2024-2035年）

08 近期建设项目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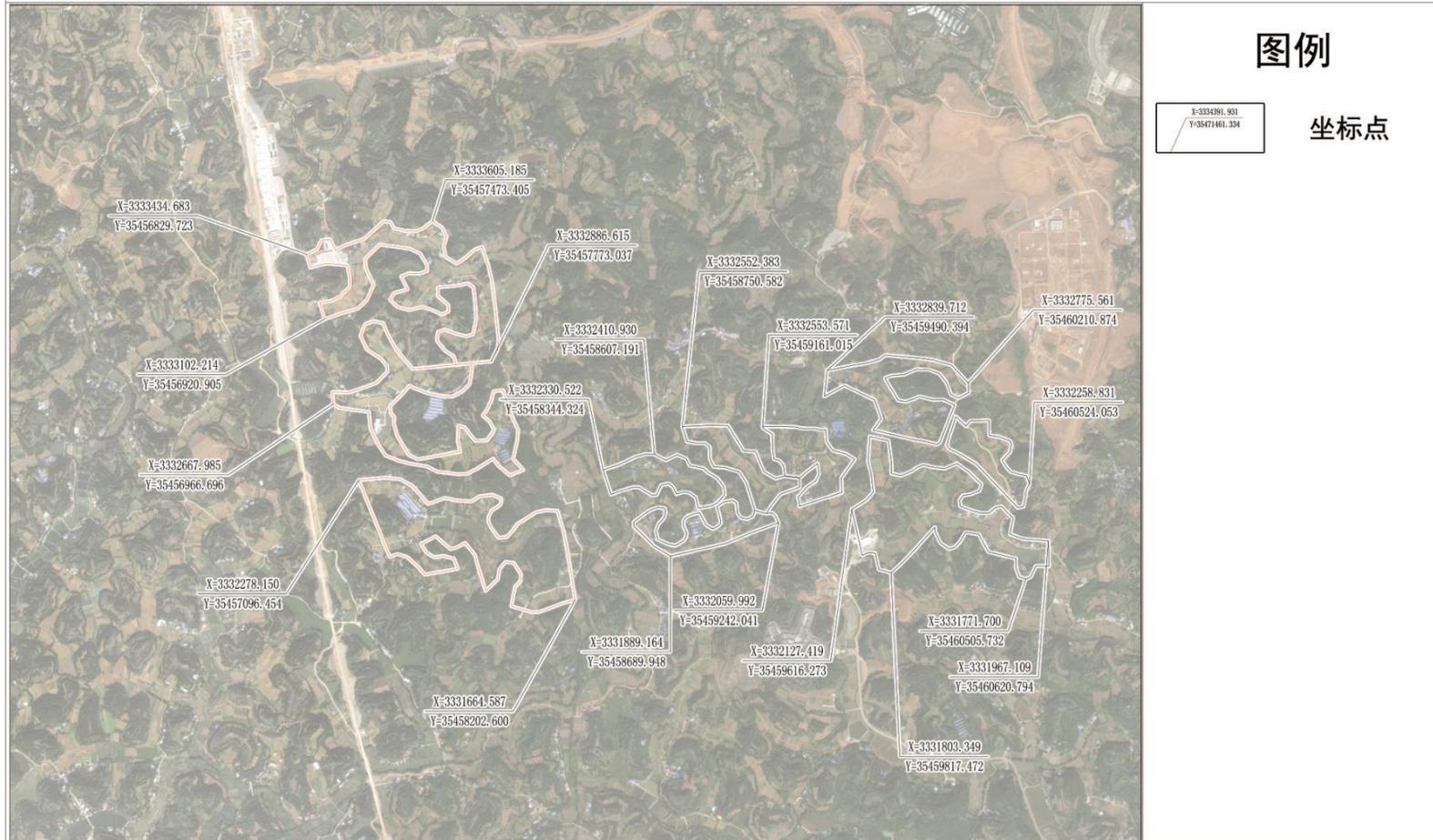
资阳市建筑垃圾污染防治专项规划（2024-2035年）

09 资阳临空经济区消纳场坐标位置



资阳市建筑垃圾污染防治专项规划（2024-2035年）

09 资阳市临空经济区消纳场坐标位置



资阳市建筑垃圾污染防治专项规划（2024-2035年）

10 资阳市城东新区消纳场坐标位置

